

# 2024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三、執行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國立臺南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五、競賽日期：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5 時至 10 時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南島路(708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七、競賽資訊：

|            |                                           |            |            |
|------------|-------------------------------------------|------------|------------|
| 競賽項目       | 半程馬拉松                                     | 路跑組        | 健康休閒組      |
| 競賽距離       | 21.0975 公里                                | 10 公里      | 5 公里       |
| 報 名 費      | NT \$1000 元                               | NT \$850 元 | NT \$500 元 |
| 晶片押金       | NT \$100 元                                | NT \$100 元 | 不使用晶片      |
| 合 計        | NT \$1100 元                               | NT \$950 元 |            |
| 晶片退還       | 晶片押金 100 元將於賽後退還晶片時退回                     |            |            |
| 報名日期       | 112 年 10 月 11 日 12:00 起至 12 月 1 日 23:59 止 |            |            |
| 限制時間       | 3 小時 30 分                                 | 2 小時       | 50 分       |
| 限制名額       | 8,000 人                                   | 7,000 人    | 5,000 人    |
| 限制年齡       | 17 歲(含)以上                                 | 12 歲(含)以上  | 不限年齡       |
| 集合時間       | 05:00                                     | 05:30      | 05:50      |
| 起跑時間       | 05:30                                     | 05:50      | 06:10      |
| 終點<br>關門時間 | 09:00                                     | 07:50      | 07:00      |
| 活動會場       |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            |            |

八、競賽分組：

(一) 半程馬拉松，共分 13 組（分組方式將依年齡自動分組）。

年齡限制：含 2006 年及以前出生者

| 組 別 | 男 子 組                 | 組 別 | 女 子 組                 |
|-----|-----------------------|-----|-----------------------|
| A   | 70 歲以上 (1954~)        | A   | 60 歲以上(1964~)         |
| B   | 60 歲~69 歲 (1964—1955) | B   | 50 歲~59 歲 (1974—1965) |
| C   | 50 歲~59 歲 (1974—1965) | C   | 40 歲~49 歲 (1984—1975) |
| D   | 40 歲~49 歲 (1984—1975) | D   | 30 歲~39 歲 (1994—1985) |
| E   | 30 歲~39 歲 (1994—1985) | E   | 20 歲~29 歲 (2004—1995) |
| F   | 20 歲~29 歲 (2004—1995) | F   | 17 歲~19 歲 (2007—2005) |
| G   | 17 歲~19 歲 (2007—2005) | -   | -                     |

(二) 路跑組，共分 15 組 (分組方式將依年齡自動分組)。

**年齡限制：含 2011 年及以前出生者**

| 組 別 | 男 子 組                 | 組 別 | 女 子 組                 |
|-----|-----------------------|-----|-----------------------|
| A   | 70 歲以上 (1954~)        | A   | 60 歲以上(1964~)         |
| B   | 60 歲~69 歲 (1964—1955) | B   | 50 歲~59 歲 (1974—1965) |
| C   | 50 歲~59 歲 (1974—1965) | C   | 40 歲~49 歲 (1984—1975) |
| D   | 40 歲~49 歲 (1984—1975) | D   | 30 歲~39 歲 (1994—1985) |
| E   | 30 歲~39 歲 (1994—1985) | E   | 20 歲~29 歲 (2004—1995) |
| F   | 20 歲~29 歲 (2004—1995) | F   | 17 歲~19 歲 (2007—2005) |
| G   | 17 歲~19 歲 (2007—2005) | G   | 12 歲~16 歲 (2012—2008) |
| H   | 12 歲~16 歲 (2012—2008) |     |                       |

(三) 健康休閒組：不分年齡性別組，不競賽。

(四) 起跑區方式：為起跑作業順暢，請於規定時間內進入集合區域，半程馬拉松選手若超過集合區域管制時間，將被安排該競賽項目最末之位置起跑。

(五) 路跑組及健康休閒組不安排實力區分，請選手依大會現場人員指示至起跑區域集合。

| 半程馬拉松  |              |
|--------|--------------|
| 起跑 1 區 | 1 小時 30 分鐘以內 |
| 起跑 2 區 | 1 小時 40 分鐘以內 |
| 起跑 3 區 | 2 小時 00 分鐘以內 |
| 起跑 4 區 | 2 小時 30 分鐘以內 |
| 起跑 5 區 | 3 小時 00 分鐘以內 |
| 起跑 6 區 | 3 小時 00 分鐘以後 |

九、競賽路線：

(一) 半程馬拉松路線

起點(南島路)⇨左轉中華西路二段(順向)⇨右轉府前路二段(順向)⇨右轉南門路⇨過樹林街口(大南門)⇨右轉健康路一段⇨過西門路一段路口⇨健康路二段⇨南樂街口左轉新

樂路⇨新信路口右轉安平港大門⇨左轉新港路(逆向)⇨折返點(晶片檢核點)⇨新港路⇨右轉北堤聯絡道路⇨左轉漁光路(逆向)⇨右轉漁光橋(逆向)⇨左轉光州路(逆向)⇨續行光州路(億載金城)⇨右轉安億路(逆向外側車道)⇨左轉安億路⇨右轉慶平路⇨右轉建平路⇨左轉南島路⇨終點。



## (二)路跑組路線

起點(南島路)⇨左轉中華西路二段(逆向)⇨右轉府前路二段(逆向)⇨右轉南門路⇨過樹林街口(大南門)⇨右轉健康路一段⇨過西門路一段路口⇨直行健康路二段⇨直行健康路三段(育平路)⇨折返點⇨直行健康路三段(慢車道)⇨左轉建平路(順向)⇨右轉南島路(順向)⇨終點。



### (三)健康休閒組路線

起點(南島路出發)⇒右轉南榕大道(東)⇒右轉永華路二段(順向)⇒右轉建平路(逆向)⇒左轉慶平路(逆向)⇒左轉文平路⇒右轉平通路⇒左轉國平路(逆向)⇒左轉永華路二段(逆向)⇒左轉建平路(逆向)⇒右轉南島路⇒終點(市府旁廣場)。



###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 12:00 起至 12 月 1 日 23:59 止，如報名額滿，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開放系統接受報名。

(二)報名方式：全部採網路報名，比賽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網址:<http://bao-ming.com/>。

1. 完成報名手續並繳完費用之選手，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以確認報名成功。
2. 網路報名時請詳填相關基本資料，以免誤發各項相關報名資訊。
3. 報名時請詳加評估自身狀況，報名手續完成者，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更換人名、參賽項目、衣服尺寸等。
4. 紀念衣尺寸對照表: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 L 發放。

| 尺寸(公分)       | 3XS | 2XS | XS | S  | M  | L   | XL  | 2L  | 3L  |
|--------------|-----|-----|----|----|----|-----|-----|-----|-----|
| 胸 圍          | 80  | 85  | 91 | 94 | 99 | 104 | 109 | 114 | 119 |
| 衣 長          | 53  | 56  | 58 | 63 | 66 | 69  | 71  | 73  | 76  |
| ±1~3 公分為正常現象 |     |     |    |    |    |     |     |     |     |

(三)繳費方式：

1. 【7-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須自付 20,000 元以下每筆 30 元手續費)

- (1)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於訂單繳費期限內至全台 7-11 超商門市(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 (2) 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 (3)輸入代碼『EBT』及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例：『EBTAA123412341234』(共計 17 碼)。
- (4)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後『確認』，列印繳費單。
- (5)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2. 【信用卡繳費流程】(接受使用 VISA、MasterCard、JCB 刷卡)

- (1)請至活動頁面點選『報名查詢』。
- (2)查詢您的報名資料，進入報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
- (3)至頁面下方，點擊刷卡連結『立即繳費』。
- (4)進入銀行端信用卡資料填寫頁面，送出資料。
- (5)完成繳費。

\*請注意，當您使用線上刷卡付費時，您帳單上的請款者資訊將為『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 報名登錄後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4. 繳費完成後，可至網站查詢確認繳費狀況，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所有報名資料均不得修改。

5. 重要選手基本資料例如：比賽項目、選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請務必加強確認，倘資料錯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概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6. 計時晶片：

(1)大會將提供選手晶片計時服務，選手在報名時請預繳晶片押金 NT\$100 元。

(2)晶片退還方式：

A. 當日完賽後請至大會專屬帳篷退還晶片，並領回押金 NT\$100 元整。

B. 若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或未於賽後當日退還晶片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親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辦理晶片退費事宜，超過期限視同放棄，押金恕不退還。(電話：06-2157691 分機 227)。

(3)半程馬拉松及路跑組全部採晶片計時，將以大會時間做為成績記錄之依據，晶片成

績僅作為個人之參考成績。

(4) 參加比賽選手者請提前 1 小時到場，出發時必須經過晶片感應區，否則參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成績及排名以大會時間為準，若未依大會規定繫繫晶片，造成無法計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5) 請依各競賽項目時間出發，各組鳴槍起跑後，選手需於 10 分鐘內出發(通過起跑感應區)，延後出發者，因安全因素大會有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6) 完成全程回終點若無晶片感應成績者(含折返點及檢測站)，取消比賽成績。

#### 7. 相關資訊洽詢：

- (1) 有關網路報名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詢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 (2) 有關競賽規程相關洽詢：(02)2949-9257 分機 12 工作小組。
- (3) 賽後相關洽詢：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 (06) 2157691 分機 227。

#### 8. 現場報到：

##### (1) 報到資訊

A. 時間：113 年 3 月 2 日(六) 09:00 至 17:00。

B.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 (2) 報到時請告知窗口工作人員身分證字號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3) 委託他人代領者，可請受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並提供切結書即可代理領取，惟受託者需出示證件以備查驗。
- (4) 如親自報到者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取消參賽資格，大會將不會提供號碼布及完賽禮，現場只可領取報名參賽物資，且無法退費。

#### 9. 郵寄報到：

- (1) 郵資代辦費用如下表（限國內），統一於比賽前一星期寄達。

※寄送代辦費用如下表（限臺灣境內）：

| 人 數         | 1 人   | 2 人   | 3-5 人 | 6-20 人 | 21-50 人 | 51-100 人 | 101-200 人 | 201 人以上 |
|-------------|-------|-------|-------|--------|---------|----------|-----------|---------|
| 費 用<br>(NT) | 120 元 | 180 元 | 350 元 | 750 元  | 1000 元  | 1800 元   | 2500 元    | 3000 元  |

郵寄物資(參賽禮)：

| 項 目       | 紀念衣 | 號碼布 | 別針 | 電子手冊 |
|-----------|-----|-----|----|------|
| 半 程 馬 拉 松 | ○   | ○   | ○  | ○    |
| 路 跑 組     | ○   | ○   | ○  | ○    |
| 健 康 休 閒 組 | ○   | ○   | ○  | ○    |

10. 完賽禮：

| 項 目   | 完賽禮 | 獎牌 | 浴巾 | 毛巾 | 方巾 | 電子證書   | 餐點 | 礦泉水 |
|-------|-----|----|----|----|----|--------|----|-----|
| 半程馬拉松 | ○   | ○  | ○  | ×  | ×  | 電子成績證書 | ○  | ○   |
| 路 跑 組 | ○   | ○  | ×  | ○  | ×  |        | ○  | ○   |
| 健康休閒組 | ○   | ○  | ×  | ×  | ○  | 電子完賽證明 | ×  | ○   |

11. 接駁專車：為服務選手大會特別設有接駁專車，車資(來回)每人 40 元，頻率為 10～15 分鐘一班，時段內歡迎選手及眷屬多加利用搭乘。(欲搭乘接駁專車者車資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

| 接駁車 | 臺南市火車站前站<br>(北門路二段 4 號)<br>↓<br>臺南市議會前廣場<br>(永華路二段 2 號)                                              | 臺南市議會前廣場<br>(永華路二段 2 號)<br>↓<br>臺南市火車站前站<br>(北門路二段 4 號)                                                                                                |
|-----|------------------------------------------------------------------------------------------------------|--------------------------------------------------------------------------------------------------------------------------------------------------------|
|     | 時間表                                                                                                  | 時間表                                                                                                                                                    |
|     | 04:00 a.m.<br>04:10 a.m.<br>04:20 a.m.<br>04:30 a.m.<br>04:40 a.m.<br>04:50 a.m.<br>05:00 a.m. (最末班) | 07:10 a.m.<br>07:20 a.m.<br>07:30 a.m.<br>07:40 a.m.<br>07:50 a.m.<br>08:00 a.m.<br>08:10 a.m.<br>08:20 a.m.<br>08:30 a.m.<br>08:40 a.m.<br>08:50 a.m. |
|     |                                                                                                      | 09:00 a.m.<br>09:10 a.m.<br>09:20 a.m.<br>09:30 a.m.<br>09:40 a.m.<br>09:50 a.m.<br>10:00 a.m.<br>10:10 a.m.<br>10:20 a.m.<br>10:30 a.m. (最末班)         |
| 備 註 | 敬請先禮讓選手優先搭車，坐滿發車，逾時不候。                                                                               |                                                                                                                                                        |

十一、計時系統：

- (一) 半程馬拉松及路跑組，將派發一枚計時晶片，選手在報名時請預繳晶片押金 NT\$100 元。
- (二) 比賽當日，晶片請務必牢固繫於鞋上，請勿將晶片置於腰袋或肩袋中，以免感應不良。
- (三) 晶片使用之操作方式請選手於賽前詳閱秩序冊晶片使用說明，或是依現場服務人員的指示操作。
- (四) 成績排名一律採大會公布時間(鳴槍)計算，大會依選手抵達終點時之時間作為成績統計之依據(選手自通過起點至終點的晶片時間會在成績證書上註明)。
- (五) 賽道沿途設有晶片檢查點，選手必須從晶片感應地墊上方通過，若無起、終點與各檢查點感應時間紀錄之選手將被取消資格，不予計時，不發給成績證明。
- (六) 請半程馬拉松選手依號碼布編號順序排列出發，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

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七)請依出發時間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10 分鐘後出發者，因安全因素大會有權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八)晶片退還方式：

1. 當日完賽後請至大會專屬帳篷退還晶片，並領回押金 NT\$100 元整。
2. 若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或未於賽後當日退還晶片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親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辦理晶片退費事宜，超過期限視同放棄，押金恕不退還。(電話：06-2157691 分機 227)。

十二、獎勵方式及辦法：

(一) 半程馬拉松、路跑組獎金：按男、女子組總名次成績頒發，另頒發獎盃乙座，男、女子組總名次錄取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凡得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之所得稅。(領取獎金選手請於領獎時務必附選手號碼布及身分證或護照影印本。)

| 名 次 | 半程馬拉松<br>男子組/女子組 | 路跑組<br>男子組/女子組 |
|-----|------------------|----------------|
| 第一名 | 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 第二名 | 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 第三名 |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 第四名 |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7,000 元  |
| 第五名 | 獎金新臺幣 9,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
| 第六名 | 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
| 第七名 | 獎金新臺幣 7,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
| 第八名 | 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 第九名 |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2,500 元  |
| 第十名 |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

(二)國內半程馬拉松獎金

| 名次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第一名 |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 第二名 | 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     |                |                |
|-----|----------------|----------------|
| 第三名 |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

※國內選手如獲得總排名或年齡分組排名，在國內排名制度下，須擇一領取獎金，獎盃及名次同時保留，不做遞補。

(三) 半程馬拉松及路跑組各年齡組錄取名次如下

| 競賽項目                  | 各組報名人數    | 錄取人數 | 備 註                     |
|-----------------------|-----------|------|-------------------------|
| (1) 半程馬拉松組<br>(2) 路跑組 | 6~20 人    | 3    |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5 名者，不頒發獎盃及獎品。 |
|                       | 21~50 人   | 5    |                         |
|                       | 51~100 人  | 8    |                         |
|                       | 101~200 人 | 10   |                         |
|                       | 201 人以上   | 12   |                         |

(四) 半程馬拉松各年齡分組名次前三名，各頒發獎金及獎盃乙份，第四名以後各頒發獎盃及獎品各乙份

| 名 次 | 半程馬拉松男子組      | 半程馬拉松女子組      | 備 註                  |
|-----|---------------|---------------|----------------------|
| 第一名 |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5 名者，不頒發獎金。 |
| 第二名 | 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 獎金新臺幣 1,500 元 |                      |
| 第三名 | 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 獎金新臺幣 1,200 元 |                      |

1. 各組總成績錄取者，將不再列入年齡分組成績計算名次。
2. 為鼓勵長青跑者，半程馬拉松，男 70 歲以上者、女 60 歲以上者，不計報名人數，各錄取前 10 名，頒發獎盃及獎品各乙份。
3. 路跑組無年齡分組獎金制度，僅頒發獎盃及獎品。
4. 健康休閒組：不計成績、不敘獎。
5. 頒獎時間：
  - (1) 半程馬拉松：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9:00 於會場主舞台。
  - (2) 路跑組：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00 於會場主舞台。
  - (3) 各優勝名單依大會審查公告後，由大會廣播頒獎。
  - (4) 得獎者大會將舉行頒獎儀式，公告名單會以廣播方式唱名，如無法配合大會頒獎儀式者，請於活動結束 10:00 前持身分證明至獎典組領獎。
  - (5) 得獎選手如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大會時序領獎，賽後須由大會寄送者，將採貨到付款方式，寄送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限臺灣境內地址)。
6. 領取獎金選手請於領獎時務必附身分證影印本。

(五) 運動禁藥檢測：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政府單位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如參賽前仍尚未提出申請，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2）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參賽前應提出申請且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治療用途豁免運動員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 月 28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治療用途豁免運動員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六）電子成績證書：

1. 半程馬拉松及路跑組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者，可上網下載完賽電子成績證書。
2. 健康休閒組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者，可上網下載完賽電子證明。

（七）為鼓勵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半程馬拉松選手，將發給紀念浴巾及紀念獎牌，路跑組選手，將發給紀念運動毛巾及紀念獎牌，健康休閒組發給紀念方巾及紀念獎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之選手請勿領取。

（八）半程馬拉松、路跑組選手，可在賽後憑號碼布領取餐盒一份。

（九）以公司、團體名義團體報名者（限一次統一報名者），30 人以上將提供一頂帳篷供報名團體使用，因場地限制帳篷數有限，先報名者優先提供（限額 40 頂，無論人數多寡，僅提供一處休息帳篷）。

（十）路線採國際標準丈量，沿途將設置飲水站及補給品。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Certificate**

Name of Race: **Tainan Historical Capital International Half Marathon** Distance: **21.0975km**

Location: **Tainan City** Country: **TPE**

Type of Course: **Loop** Date of Race: **03/03/2019** Date of Measurement: **19/11/2018**

Elevation Change: **0** m / km Separation: **0** % of race distance

Measurer's Name: **Chao Tzu-Wen** IAAF-AIMS Grade: **B** Country: **TPE**

Certificate No.: **TPE2018/251** Expiry: **31/12/2023**

International Measurement Administrator: **Dave Cundy**

Signed:  Registered on: **13/05/2019**

This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at the length of the above road race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an accredited IAAF-AIMS Grade A or B measurer employing the method of a bicycle calibrated with a "Jones Counter". It remains valid for 5 years subject to the course defined in the full measurement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measurer being unchanged in any way. Any modifications to the course, however minimal, will nullify this Certificate and require a new measurement to be undertaken. Possession of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indicate any sanction of the race by IAAF or membership of AIMS.

(十一)運動飲料、飲水、海綿站、補給站、特色美食、衛生間

| 位 置     | 飲水 | 運動飲料 | 海綿站 | 補給站 | 特色美食 | 衛生間 |
|---------|----|------|-----|-----|------|-----|
| 2.5 公里  | ✓  |      |     |     |      | ✓   |
| 5 公里    | ✓  | ✓    |     | ✓   |      | ✓   |
| 7.5 公里  | ✓  |      | ✓   |     | ✓    | ✓   |
| 10 公里   | ✓  | ✓    |     | ✓   |      | ✓   |
| 12.5 公里 | ✓  |      | ✓   |     | ✓    | ✓   |
| 15 公里   | ✓  | ✓    |     | ✓   |      | ✓   |
| 17.5 公里 | ✓  |      | ✓   |     | ✓    | ✓   |
| 20 公里   | ✓  | ✓    |     | ✓   |      | ✓   |

十三、犯規罰則：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取消比賽成績處理之。

1.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及其他）。
2. 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3. 選手比賽時攜帶寵物、推行娃娃車、滑行直排輪、滑板、滑板車及騎乘腳踏車。
4.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
5.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其他）。
6. 未配戴大會晶片，無任一檢查站時間。
7. 未將號碼布佩掛在胸前者。
8. 賽事過程拿取非賽會補給站（旁觀路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者。
9. 賽事過程錯拿其他選手自備飲料者。

10. 接受其他選手所提供的飲水、飲料、茶點、海綿。

####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由競賽組簽收執聯；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賽事基金。

#### 十五、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注意事項。

##### (一)衣物保管事項：

1. 寄物時間：113 年 3 月 3 日上午 4：30 至上午 5：30，接受衣物寄物。
2. 保管時間：113 年 3 月 3 日上午 4：30 至上午 10：00，接受衣物保管。
3. 領取時間：113 年 3 月 3 日上午 6：30 至上午 10：00，開放領取衣物。
4. 請將衣物交至各指定帳篷區，比賽結束後，憑號碼布至原處領取衣物。
5.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一概不負責。

##### (二)安全事項：

1. 請考量自身體能，可於限制時間內完成者，再報名適當組別，安全第一。
2. 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大會裁判、醫師或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中止或暫停選手繼續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4. 比賽在市區進行，選手必須注意過往車輛與行人，以確保自身安全。
5. 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151-200(紅色警戒)以上時，選手須配戴口罩，並提高戒護。
6. 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200(紫色警戒)以上時，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比賽，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以 5 折退還。
7. 活動如因**特殊**因素停辦（或延辦），大會將另行公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退費作業、申請日期及相關規定（依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如未依公告時程及規定申請退費，將不予受理。

##### (三)晶片使用保管事項：

1. 半程馬拉松及路跑組使用晶片計時，請詳閱晶片使用說明，如因個人操作不當造成無

成績者，一概不負責。

2. 請小心保管號碼布及晶片，遺失恕不再補發；無號碼布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3. 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4. 若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或未於賽後當日退還晶片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親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辦理晶片退費事宜，超過期限視同放棄，押金恕不退還。

(四) 水站布置事宜：

1. 水站設置：第一張桌子為自備飲料桌，其餘為大會供應之飲水暨補給品。

2. 半程馬拉松菁英選手自備飲料者請於 113 年 3 月 3 日上午 5:00 前交至裁判組櫃台，並於瓶身明顯標示號碼布、擺放里程數，逾時不候。

(五)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賽會網站與市府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六、退費機制：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14231 號「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制定以下退費機制流程。

(一) 繳費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 申請退費日期           | 退費金額                                               | 退費說明                                                                                                                |
|------------------|----------------------------------------------------|---------------------------------------------------------------------------------------------------------------------|
| 112/12/8 前       | ◆半程馬拉松組 1000 元/人<br>◆路跑組 850 元/人<br>◆健康休閒組 400 元/人 | 退還 100 元晶片押金及原繳報名費，但須支付 100 元行政手續費。                                                                                 |
| 112/12/9~113/2/2 | ◆半程馬拉松組 700 元/人<br>◆路跑組 610 元/人<br>◆健康休閒組 300 元/人  | 於物資製作期間或寄出其間前申請取消報名或退費，退還晶片押金 NT\$100 元，及報名費之 60% 其餘支付行政手續費。                                                        |
| 113/2/3~113/2/25 | ◆半程馬拉松組 600 元/人<br>◆路跑組 525 元/人<br>◆健康休閒組 250 元/人  | 1. 一般狀況：選手物資已進行配送，故無法申請退費。<br>2. 特殊狀況：選手如遇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兵役(點閱、教召等)、傷病、妊娠、本人訂/結婚或一等親內親屬喪葬，請提供證明文件後，退還百分之五十之報名費及晶片保證金。 |
| 112/12/8 前       | 有加購接駁車者，接駁車資將全額退費                                  |                                                                                                                     |
| 112/12/9 起       | 不再受理接駁車退費手續                                        |                                                                                                                     |

(二)退費流程：

12 月 9 日(含)後欲進行退費者，請至此連結 <https://reurl.cc/vd8n5y> 進行登記，須提供團體名稱、參加組別（若團體報名者須註明參賽隊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並附上要退款的帳戶資料（需包含帳戶名稱、代號及帳號），經確認參加者身分與資料均符合後，款項於一至二週後匯入所提供之帳戶，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聯絡電話：02-2949-9257 分機 12。

十七、為保護選手安全及考量交管時間，大會將於賽道中途設置若干關門收容點（預擬時間如下表），並於各點嚴格執行關門收容，凡未於各關門點限制時間內通過者，一律強制終止比賽並請上大會接駁收容車，且關門之收容選手不得異議。

| 編 序          | 公里數   | 關門時間      | 實際時間(上午)            |
|--------------|-------|-----------|---------------------|
| 第 1 關門點-仁南街口 | 5 公里  | 1 小時 15 分 | 7:05<br>(路跑組出發時間計算) |
| 第 2 關門點-安平商港 | 10 公里 | 2 小時 15 分 | 7:45                |
| 第 3 關門點-商港後門 | 15 公里 | 3 小時 00 分 | 8:30                |
| 第 4 關門點-南島終點 | 半程馬拉松 | 3 小時 30 分 | 9:00                |

十八、保險

(一)參賽選手應依大會路線方向及各路段管制時間內前進並遵守交通指揮及道路交通法規、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定。來回路程請遵守交通路況及注意本身安全。

(二)報名表內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錯漏導致喪失保險效力，應自行負責。

(三)請選手檢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小時吃早餐。

(四)本活動提供公共意外險，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合約辦理，不得異議。（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1.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2.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案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研訂發文之字號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之規定投保。

(1)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

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C. 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及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D.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不明原因頭暈、突然失去知覺、高血壓、心臟病、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家族心臟病史、癲癇等。

十九、大會免責聲明：因選手個人因素原因受傷、財物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大會及任何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二十、個資法相關規範：

(一)報名前請詳閱活動聲明，了解並同意大會為執行報名作業、製作參賽選手所需編號、晶片及其他參賽權益等事宜，並使用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生日、年齡、身分證字號、地址、照片、電話等資訊。

(二)在報名作業及取得相關競賽活動過程或結果的資訊及照片事項前提下，會將這些「資料」分享給大會合作廠商俾利其執行相關服務作業。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要贊助單位為了行銷本活動以及可能需求的參賽權益目的範圍內，在賽中或賽後蒐集、使用，並透過網頁、合作服務廠商渠道平臺及各種媒體工具，公開、播放、展示比賽活動過程中取的相片、參賽者的賽事動態追蹤紀錄與影片、及賽後的競賽成績(包括參賽人員姓名、參賽組別、完賽時間)(合稱為「賽事資訊」)。

(三)報名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最終比賽成績等個資將提供體育署匯入i運動資訊平台儲存使用。

(四) 最終比賽結果及部分賽事資訊將匯入大會選手成績資料庫，並透過大會配合之報名網站及大會合作服務廠商平臺公布提供大眾公開查詢。

(五) 參賽選手有需要索取個人賽事照片者，得洽詢大會合作服務廠商。

(六) 若參賽選手不同意分享前開資訊及資料，請勿報名。

- 二十一、本人同意獨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 二十二、本人同意獨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之營業權。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 二十三、禁止非合作簽約廠商及人士，對參賽選手攝影，錄影後進行反手影像之商業行為。
- 二十四、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所有規定。
- 二十五、為愛護地球，歡迎自備水杯，響應環保。
- 二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之。